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组字〔2023〕39号

关于开展基层党建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拟于近期对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抓党建工作进行检查抽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以及所属党支部。

二、检查内容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层面，主要检查党委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况，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5.29”重要讲话）等情况。

党支部层面，主要检查“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情况，发展党员工作情况，以及党费的收缴、管理情况。

三、检查依据文件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修订）》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修订）》

《学院党委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党建工作标准》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党支部工作标准》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标准》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工作标准(试行)》

四、检查组织实施

抽查采取“统一标准、分组实施”的方式，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若干检查组开展检查。（任务分工见附件1）

第一检查组：由各学院组织员及党务干事组成，分8个检查小组，主要检查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所属党支部今年以来的“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情况（含学习宣传贯彻“5.29”重要讲话情况），发展党员工作情况，以及党费的收缴、管理情况。各检查小组可根据所检查党委（党总支）规模，检查该党委（党总支）不少于20%的党支部。不同类型的党支部都应纳入检查范围。

第二检查组：由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分7个检查小组，主要检查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今年以来党委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情况，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学习宣传贯彻“5.29”重要讲话等情况。其中，二级党委（党总支）层面，逐一进行检查；机关职能部门的“三重一大”制度落实情况适情进行抽查。

检查工作自任务部署之日起，至11月下旬结束。各单位要主动配合检查工作，积极开展自查。各检查小组和检查对象要加强沟通协调，尽量集中时间地点进行检查，减少多头检查、反复

检查。

五、检查标准和方法

各检查小组按任务分工，着重对照《检查内容清单》（附件2），采取现地考察、查阅资料、列席相关会议的方式，认真检查相关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检查中要对照检查内容清单，逐项填写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同时对照各单位上一次检查的问题情况（将按检查分工发至各检查小组）看工作整改措施是否得当、整改工作是否有效推进。科学灵活运用智慧党建系统，提升检查效率。

检查后，要对每个检查对象形成整体评价，区分“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确定评价结果。在落实工作中，能全面贯彻上级要求，严格落实制度规定，工作富有成效，引领本单位事业发展的，评为“好”；能较好地落实规定，工作有成效，能引领本单位事业发展的，评为“较好”；能基本落实制度规定，但同时存在一定问题，工作还有提高空间的，评为“一般”；不能落实制度要求，工作存在严重疏漏和问题的，评为“差”。各检查小组要将检查结果及时向检查对象进行反馈。

六、工作要求

开展基层党建工作专项检查，是年度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全面提升党支部建设水平有力抓手。各检查组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回避问题，不降低标准，真实反映出基层党组织落实工作情况和薄弱环节。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对所属

党组织工作进行全面对照检查，扎实做好整改整治，持续推动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请各检查小组于11月30日前，将《检查内容清单》（每个检查单位对应一张清单）经检查小组负责人审定签字后报党委组织部，同时将电子版同步发至组织部邮箱（zzbdjk@xidian.edu.cn）。工作中好的做法请及时上报。

电子邮箱：zzbdjk@xidian.edu.cn

联系人：王尚珂

联系电话：81891075

附件：1. 检查任务分工表

2. 检查内容清单



附件 1

检查任务分工表（第一检查组）

分组	组长及成员	检查对象
第一小组	张卫东 辛 庄	通信工程学院党委（含 ISN） 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 离退休党委 基础教育党总支
第二小组	李文兴 孙寅林	电子工程学院党委 光电工程学院党委 人工智能学院党委
第三小组	何 翔 曹新军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党委 校医院党总支
第四小组	郑晓东 程卫峰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人文学院党委
第五小组	车 纯 宁 静	微电子学院党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第六小组	曹 智 鞠 波	物理学院党委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党委
第七小组	张都应 王庆毅	机关党委 本科生院党委 后勤党委
第八小组	曹 辉 王渝秦 王敬涛	外国语学院党委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党委 体育部党总支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

各组人员
所在单位
党务干事

备注：检查工作自任务部署之日起，至 11 月底结束。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各检查小组积极与检查对象协调沟通，自行安排具体检查时间。广研院、杭研院的检查另行安排。

检查任务分工表（第二检查组）

分组	负责单位	成员	检查对象
第一小组	党政办	各检查小组自行安排成员	通信工程学院党委（含 ISN） 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 本科生院党委
第二小组	纪委办		外国语学院党委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党委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
第三小组	巡察办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机关党委
第四小组	组织部		电子工程学院党委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基础教育党总支
第五小组	组织部		微电子学院党委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党委 人工智能学院党委 校医院党总支
第六小组	宣传部		物理学院党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离退休党委 后勤党委
第七小组	教工部		光电工程学院党委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党委 人文学院党委 体育部

备注：检查工作自任务部署之日起，至 11 月底结束。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各检查小组积极与检查对象协调沟通，自行安排具体检查时间。广研院、杭研院的检查另行安排。

附件 2

检查内容清单（第一检查组）

检查对象：		检查整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检查对象需准备的资料	责任主体
1	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情况	<p>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p> <p>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p> <p>组织教职工每周开展 1 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 1 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p> <p>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p> <p>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p> <p>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p> <p>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p>		<p>党支部工作纪实手册（2023 年 1 月起）</p> <p>智慧党建平台信息</p>	各党支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检查对象需准备的资料	责任主体
2	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p>强化政治把关。入党申请书应字迹工整，内容真实，体现入党人的思想实际，不得抄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众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p> <p>发展程序规范。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发展对象应进行不少于三天的集中培训。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p> <p>档案材料完备。党员档案材料齐全完备，填写规范，内容符合要求。</p>		<p>1. 党委会议纪要记录（2023年1月起）</p> <p>2. 党员发展情况（数据可追溯至上一年度）</p>	二级党委（党总支） 各党支部
		<p>完成核拨指标。大学一、二年级发展党员数占大学生中发展党员数的比例不低于30%。重视在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按要求完成分配指标。</p>			
3	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	<p>收缴及时。按月、足额收缴党员党费。收缴后的党员党费及时交至学校党费账户。</p> <p>管理规范。少交、免交党费的需经党支部研究后报党委批准。无少收、漏收党费，无长期不上交党费的行为。</p> <p>使用科学。开展各类党建活动中科学合理使用党费，符合党费使用规定，有效发挥党费效益。</p>		<p>1. 党费缴纳相关材料（2023年1月起，可用智慧党建平台展示）</p> <p>2. 党费使用情况明细（2023年1月起）</p>	二级党委（党总支） 各党支部

备注：对照检查内容落实情况，区分“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确定评价结果。

检查内容清单（第二检查组）

检查对象：

检查整体评价：好 较好 一般 差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检查对象需准备的资料	责任主体
1	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的建立情况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应制定本级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应经本级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1. 党委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2. 党政联席会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检查对象需准备的资料	责任主体
2	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执行情况	<p>党委会议原则上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党政联席会议原则每2周召开一次。</p> <p>凡涉及党委、党政联席会决策事项的，应当提交相关会议讨论决定；由党委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按规定程序研究决策；</p> <p>党委和党政联席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p> <p>党委、党政联席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及时归档。</p>		<p>议事规则；</p> <p>3.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文件</p> <p>4. 党委会议记录本、会议纪要（2023年1月起）；</p> <p>5. 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本、会议纪要（2023年1月起）；</p>	
3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p>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至少集中学习1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重要学习内容不漏项），严格落实“一学一报”制度。校领导巡听二级党委（党总支）中心组学习每学期至少1次。</p>		<p>6.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本（含巡听工作记录，2023年1月起）；</p>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检查对象需准备的资料	责任主体
4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每年就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1次。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制度、新闻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校内宣传阵地管理办法、新媒体平台备案机制等。		7. 智慧党建平台信息显示，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8.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成立的文件和会议纪要；师德师风问题集中研判、师德重大问题报告等相关材料。	
5	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建立师德形势研判制度，每月对师德师风问题进行1次集中研判。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和师德师风快速反应机制。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等工作中严把政治关和师德关。			
	全面从严治党建工作落实情况	党委（总支、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全年不少于1次。			

备注：对照检查内容落实情况，区分“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确定评价结果。